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3 年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具备权益分派的基础。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52,368.89 元和 212,808,197.20 元，增幅为 167.17%，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32,551.17 元和 39,371,220.37 元，增幅为 202.1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且偿债能力较好，具备权益分派的基础。

2.近三年公司分红比例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现金分红占所属期间利润比例为 28.78%、26.00%和 34.73%，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32%，现金分红比例整体保持在 30%左右，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

3.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注重对股东的回报，通过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够回报股东支持以及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促进股东和公司利益的一致，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在未来融资活动中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信心。

综上，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综合考虑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

和可预期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673,001.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226,328.3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75,75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75,75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3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